

陕西省财政厅

A类

公开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财办案〔2024〕100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530号建议的复函

张爱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设立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专项奖补资金的建议》（第5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应有之义，是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源头工程，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基点。近年来，省委、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将其作为推进教育强省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，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。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要求，把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优先保障，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。

2021年至2023年，省财政厅累计统筹中省财政资金104亿元，重点用于支持城区、新建住宅小区、开发区等教育资源不足地区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，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；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，因地制宜加强学校建设；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建设，配备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所需必要设施设备，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今年，省财政厅积极配合省教育厅，结合各地新型城镇化和学龄人口流动趋势，以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和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为重点，调整了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中期规划，进一步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。

关于您提出的“省上设立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专项奖补资金，给予通过创建认定的县（市、区）一定奖励和补助”建议。根据《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政发〔2018〕25号），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。目前，我省已设立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和学校综合能力提升专项资金，在资金分配时，除学生人数、项目建设规模、绩效考评结果等基础因素外，还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度监测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因素，给予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创建的县区适当倾斜。

关于您提出的“省上进一步加大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扶持力度，通过中省专项资金、转移支付等方式解决县级财力薄弱问题，不断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，全面提升教育质量”建议。一

直以来，省财政厅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，多渠道筹资，积极支持革命老区教育事业发展。在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方面，我省统筹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、市民化奖补资金及省级学校综合能力提升专项资金、农村税费改革等资金，支持县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在资金测算分配时，充分考虑县区财力状况，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革命老区县按照不同权重给予倾斜支持。从分配结果看，2023年省级统筹中省资金支持旬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3902万元，较2022年的2186万元增加了1716万元，增幅较大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积极配合省教育厅，落实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措施，充分考虑革命老区县教育发展实际和财力状况，加大对义务教育的倾斜支持力度，强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赵文龙 电话：029-68936534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建
议提案处。
